附件4

个人业绩档案说明及要求

（所有佐证材料要以PDF文件格式上传申报管理平台，务必清晰完整，

并彩色标注本人所处位置）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说明及要求 |
| 1 | 教育经历 | 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2001年之前未能提取成功的，需要自行新增学历和学位信息，并提交《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最高学历与申报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但本人低学历层次所学专业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除应提取本人最高学历的相关信息外，还需提取该低学历层次的相关信息（例: 本科是法律专业，大专是农学专业，需同时提取两份不同学历层次的相关信息）。 |
| 2 | 工作经历 | 以首次参加工作至申报当年的入职证明、劳动（聘用）合同或经主管部门确定的工作履历证明为佐证材料，每个单位须有1条记录。 |
| 3 | 继续教育 | 以相应的学时登记管理系统登记生成的2022—2024年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为佐证材料，按年度分公需科目、专业科目上传，每年不超过2条记录。 |
| 4 | 学术技术兼职 | 主要指技术专家，以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权威学术机构颁发的文件或聘书为佐证材料。 |
| 5 | 获奖情况 | 包括科技奖励和技能奖励，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佐证材料。  “三农”调研成果获市级以上党委、政府优秀调研成果奖，市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市级以上部门优秀调研成果一、二等奖；“三农”新闻获省级以上新闻一、二等奖；“三农”决策咨询研究报告、新闻作品等被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明确肯定性批示等成果也上传至本栏。 |
| 6 | 荣誉称号 | 1、技术工作荣誉，指在农业农村领域做出突出成就，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部门）或组织人事部门表彰。以证书或党委、政府（部门）颁发的文件为佐证材料；  2、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地方党委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 说明及要求 |
| 7 | 主持参与 | 科研项目（基金） | 以能证明项目来源、起止年限、项目资金额度、本人排名的完整项目合同书为佐证材料，结题验收项目还需包含项目验收意见（或结题证书、成果登记证书）。  承担完成市级以上“三农”领域公开发布的软科学研究课题，县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的年度调研课题，县级以上党委、政府（部门）综合性、规范性文件等内容也上传至本栏。 |
| 工程技术项目 |
| 8 | 论文 | | 包括在具有CN、ISSN刊号的正规刊物上发表的文章、视同论文等。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第一作者发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佐证材料含封面、刊号、目录及正文。录用通知及增刊发表无效。 |
| 9 | 著（译）作（教材） | | 佐证材料含封面、基本信息页和目录页。 |
| 10 | 专利（著作权） | | 以专利（著作权）证书为佐证材料，申报阶段、通过专利权转让取得的无效。 |
| 11 | 标准 | | 以已发布的标准为佐证材料，含封面页、前言、正文 |
| 12 | 成果被批示、采纳、运用和推广 | | 1、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等，以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审（认）定、登记的新品（良）种或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证书等为佐证材料。  2、成果转化应用、成果推广转化，以县级以上的《科技成果登记表》和成果鉴定（登记）证书等为佐证材料。 |
| 13 | 资质证书 | | 主要指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自动提取的资质证书无须佐证材料，未能提取成功的，需要以资格证书或政府部门颁发的文件为佐证材料。 |
| 14 | 奖惩情况 | | 1、除技术专家、荣誉称号以外的其他奖励；  2、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事业单位处分）以及诫勉、组织处理的相关情况。 |
| 15 | 考核情况 | |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以存入干部个人档案的年度考核登记表为佐证材料，不得以文件、奖状替代。按年度上传，不得合并。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人员参照上传。 |